

屯留县聚涵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的 裕警苑小区前期物业服务价格承诺书

屯留县聚涵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法人代表景*全；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麟绛镇永康区建设北路0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受聘于长治市宏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裕警苑小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按照《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价格承诺制度及相关事项的通知》（长发改价管发〔2019〕362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服务裕警苑小区时，认真履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及与业主签订的《屯留裕警苑小区临时管理规约》，严格按承诺事项开展服务和收费工作，现将物业等级服务价格承诺如下：

一、物业服务收费：我公司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号文件规定，按照长治市屯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的三级物业服务等级进行物业收费，收费标准为0.8元/ $\text{m}^2 \cdot \text{月}$ 。

二、电梯运行服务费：包括电梯维保服务、电梯质检、运行用电等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电梯的大修和更



新改造费用。我公司严格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精神执行，小区楼房中间层为基准价楼层，基准价为 0.4 元/m²·月，根据基准层上增下减，系数之和为零。

三、代收费（居民）：我公司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①生活垃圾处理费，执行长发改收费发（2022）258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5 元/月·户；②水费 1.8 元/m³，污水处理费 0.95 元/m³；若政府定价部门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我公司将及时进行同步调整。

四、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区域内有规划设计的配套车场（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文件规定，非露天停车场：50 元/车位·月。

五、收取物业费及相关费用的起始时间：我公司在小区基础设施完善，小区绿化完成；具备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条件后，按照业主实际交房日期开始收取物业服务相关费用。

六、以上是我公司向业主收取的全部收费事项，承诺事项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七、此次承诺有效期为两年。

屯留县聚涵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